

2024 年宁江区耕地深松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吉林省农业农村厅下发《2024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专项资金耕地深松项目实施方案》，结合宁江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绩效目标

2024 年吉林省下达宁江区深松项目绩效目标为 1.8 万亩。

二、实施条件

（一）实施范围

结合我区实际及各乡镇申报情况，2024 年全区深松项目安排在 4 个乡镇组织实施。

（二）技术要求

1. 作业模式。2024 年全区深松项目实施主要安排在苗期和秋季两个作业时段进行。

2. 作业质量。苗期深松作业深度 ≥ 25 厘米的作业面积、秋季深松作业深度 ≥ 30 厘米的作业面积，作为全年任务完成数量统计给予作业补助，反之则取消作业补贴资格。正常深松作业，机具入土出土、规避障碍物等所产生的深度不足的面积，视为合格作业面积（深松深度合格率需 $\geq 90\%$ ），同一年同一地块只能享受一次补助。

3. 作业机具。深松作业所用机具须为通过相关部门推广鉴定的产品，配套动力符合作业需求，机具相邻两深松工作部件间距配置合理，符合农艺要求，苗期深松作业机具可配施肥装置，机

架高度要保证作物通过性，避免伤苗，提倡加装碎土、弥平等部件。

4. 电子检测标定。为避免重复作业现象发生，常规种植模式苗期深松原则上应使用 3 铲深松机具，深松机幅宽标定不能超过 1.95 米；条带耕作、大垄双行等特殊种植模式可用 2 铲，宽幅标定不能超过 1.3 米（如需改动铲数、宽幅作业应提前通知所在乡镇管理人员验收后方可作业，否则按违规处理，取消本年度享受作业补贴资格）。后置摄像头安装位置合理，通过抓拍图片可以看到深松铲及作业痕迹。监测平台上“作业深度”、“作业速度”、“作业时长”等指标要设置合理。

三、补助对象

深松项目补助对象为实施深松作业服务提供者，包括农机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机大户、种粮大户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可优先安排基础条件好、服务能力强、作业质量优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实施深松作业。

四、补助标准

（一）补助内容。深松项目对苗期深松作业深度 ≥ 25 厘米的作业面积、秋季深松作业深度 ≥ 30 厘米的作业面积给予补助。对深松深度合格率 $\geq 90\%$ 的作业面积可全部给予补助，深松深度合格率 $< 90\%$ 的作业面积据实补助。同一地块在同一年度只能享受一次补助。

（二）补助标准。实行最高限额制，每亩补助不超过 25 元。

作业结束后按照省级下达的资金量确定具体补助标准。

（三）补助方式。采取“先作业后补助、先公示后兑现”的方式。各乡镇对深松作业地块进行查验核实，确定拟补助面积、对象和金额，公示7日无异议后，确定最终补助面积、对象和金额，由农机局向财政局提出资金发放申请，财政局按规定及时足额将补助资金及时发放。

五、程序和步骤

（一）组织申报。各乡镇根据当地适宜深松作业的机具保有量和作业面积等申报作业计划。

（二）下达计划。农机局按照各乡镇的申报计划，综合平衡后下达深松作业计划。

（三）落实任务。各乡镇按下达的深松计划，及时确定作业者、签订作业服务协议、分解作业任务指标、组织监测设备调试等工作。如作业者由于特殊情况不能完成任务，须及时与各乡镇负责人员联系，重新调整作业任务。

六、实施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由刘博同志牵头，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农机局及各项目实施乡镇多部门的领导小组，农机局负责该项目的任务分配、组织发动、指导服务等工作；财政局负责及时拨付资金；各乡镇负责深松工作的组织开展、检查验收和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各部门要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确保项目稳步有序实施。

（二）强化推动落实。农机局及各乡镇要加强宣传引导和技术培训，充分调动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户的作业积极性，合理调度农业机械，科学组织生产作业，保进度、保面积、保质量。要抓住有效作业时间，做好应对突发性不利因素的预警预案，确保圆满完成任务目标。要切实做好项目检查验收工作，苗期深松作业查验核实 8 月 30 日前完成，秋季深松作业查验核实 12 月 20 日前完成。

（三）强化质量效果。要加快与保护性耕作技术集成配套，优先支持实施保护性耕作的地块开展深松作业，要加大力度推广使用先进适用的深松装备，优先安排使用翼铲式、偏柱式等深松机作业主体实施深松作业。农机局要严格做好远程电子监测终端设备安装标定调试的监督工作，各乡镇要安排专人负责远程电子监测工作，及时与电子检测技术提供方沟通协调，确保高质量、高标准完成深松作业任务。

（四）规范资金使用。各乡镇要加强补助信息公开公示，严防虚报补助作业面积、降低作业标准、套取补助资金等违规行为发生。苗期深松作业补助应于当年年底前兑付完毕，秋季深松作业补助应于 2025 年 3 月末前兑付完毕，各乡镇要在深松作业的同时组织开展核验工作，做到随作业随查验，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核验工作上报农机局。

七、监管措施

（一）加强信息化技术监测。全区深松项目补助实行远程电子监测信息化管理，以远程电子监测数据作为深松项目检查验收

和补助资金发放的重要参考依据。对存在异议、实名举报的，以农机部门与乡镇组成的联合调查组现场核验结果为准，确保作业质量达标、面积统计准确、资金兑付安全。

（二）加强督导检查。在集中作业期间，区农机局采取定期调度、线上监测、实地抽查等方式深入作业地块开展专项抽检，对各乡镇在组织项目实施、作业进度监测等方面开展督导检查，如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区领导小组进行处理。

附件：宁江区 2024 年耕地深松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宁江区 2024 年耕地深松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刘 博	区 政 府	副 区 长
副组长：	王宇光	区农机局	局 长
	马忠义	区农业农村局	局 长
	陈立群	区财政局	局 长
成 员：	王 平	毛都站镇	镇 长
	袁子龙	大 洼 镇	镇 长
	姜鹏涛	新 城 乡	乡 长
	张四宽	善 友 镇	镇 长
	张 尧	伯 都 乡	乡 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农机局局长王宇光担任，办公室设在区农机局。办公室代表区政府承担组织、协调督导等职责。